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3-D3-002451-YZLZ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YZLNN2023-D3-017-GXZC）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5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委托，拟就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且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贵单位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D3-002451-YZLZ；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3]999号

项目名称：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74.9334万元

最高限价：374.9334万元

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需求简要描述
1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	3 年	1. 采购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供应商负责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具体包括：感染性（831-001-01）、损伤性（831-002-01）、病理性（831-003-01）、化学性（831-004-01）、药物性（831-005-0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报价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

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报价文件。

售价：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报价，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530199

联系方式：韦绍立；0771-621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冰、岑昌桢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详见 <u>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u> 项目编号：详见 <u>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u>
2	3	供应商资格： 1. <u>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二条规定。</u>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2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三年费用）及本须知 21.1 款费率“服务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u>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1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除特别要求外，其余要求“必须提供”的应加盖电子签章按要求提供）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	7.1.2	价格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应加盖电子签章按要求提供） (1) 报价函；（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2) 报价表；（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7.1.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除特别要求外，其余要求“必须提供”的应加盖电子签章按要求提供；其余项结合第二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8) 获奖证书；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	10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 未成交的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1	1. 报价保证金金额：如有，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六条。 2. 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注： 1.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的不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13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报价文件。
10	14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u> 地点：<u>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u>
1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详见<u>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五条</u> 报价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2	1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 签订合同前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税号：12450 11049 85897 8X4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 26 号 电话号码：0771-622241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户：8001 3376 2666 688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3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报价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报价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洽谈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联合体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原则

6.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报价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 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7.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9. 报价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0. 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0.2 报价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1. 报价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11.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若未成交，报价保证金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成交，报价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报价保证金不计息。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2.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12.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或电子签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12.5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报价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电子备份报价文件

电子备份报价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报价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五、报价文件评审及协商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5.2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公告网站：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www.gxmumfy.com/>（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网）

八、履约保证金

1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解释权

20. 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其它内容

2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不能满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分标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	3 年	1. 采购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供应商负责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具体包括：感染性（831-001-01）、损伤性（831-002-01）、病理性（831-003-01）、化学性（831-004-01）、药物性（831-005-01）。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床位数约 1087 床。负责以上床位的医疗废弃物处置。 4. 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4.2 供应商仅负责收运采购人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少量的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 4.3 正常情况下，供应商按每天两次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4.4 如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按时收运，如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能按时收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服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4.5 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 4.6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4.7 若采购人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供应商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 4.8 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应于收到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13〕23 号）》的标准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报价，且单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价格，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配置、运输、管理、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二）其他要求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并在响应文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备、组织管理方案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安全监测及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环保措施、设备配备、时间节点措施等运营方案等）】。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单价 (元/年)	合计(元)	备注
1	医疗废弃物处置 服务	3 年			
三年总报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 即总报价。总报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如有)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 要求及技术需求	报价文件具体响应 (承诺)	响应/偏离(正 偏离或负偏 离)	说明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如有）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偏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条款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八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参考）

分标：_____（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配置、运输、管理、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于收到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即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税号：12450 11049 85897 8X4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 26 号

电话号码：0771-622241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户：8001 3376 2666 68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